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
方米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木板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木板门）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纬东		联系人	宋纬东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				
联系电话	13730569696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				
立项审批 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 [2018]5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 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733 (5.6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3890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39%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玻璃深加工业快速发展。随着建筑等玻璃需求行业飞速的发展，我国玻璃需求量不断增加，亦带动玻璃深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艺术玻璃加工、销售的公司，该公司拟投资 3890 万元，在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建设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木板门）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写完成了《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木板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木板门）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54.02"，北纬 36°54'3.17"，厂区东邻彩盛玻璃厂，南邻德盛玻璃厂，西侧隔路为腾空玻璃厂，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33m²（合 5.6 亩）；

（6）工程投资：总投资为 3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7）工程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20 万平方米雕刻板门；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人员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33m²（合 5.6 亩），建筑面积为 2100m²，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00m ² ，建设一条工艺玻璃和一条雕刻板门生产线	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固化、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丝印、固化、烘干、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	清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磨边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统一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玻璃渣、除尘灰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白玻璃原片	80 万	m ² /a	外购成品	——
2	UV 墨水	15	t/a	外购成品	桶装
3	洗网水	1.0	t/a	外购成品	桶装
4	网布	3000	t/a	外购半成品	——
5	网版	60	版/a	外购成品	——
6	密度板	20 万	m ² /a	外购成品	厚度 1cm 左右
7	吸塑胶	10	t/a	外购成品	桶装
8	PVC 膜	20 万	m ² /a	外购成品	——
9	水	390	m ³ /a	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
10	电	20 万	Kwh/a	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UV 墨水

紫外光固化喷墨墨水又称作 UV 墨水，是近几年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的一种喷墨墨水，特别是应用在数码平板喷绘机上，可以适用于包括硬质板材、软质材料、泡沫材料、PVC、树脂玻璃、木材、金属薄板等底材。UV 墨水即喷即干，固化后的墨层高硬度、耐擦洗、耐溶剂、高光泽，UV 油墨由紫外光固化树脂、丙烯酸酯（60%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20%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和 2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颜料、光引发剂、消泡剂、流平剂、润湿分散剂为原料。

②洗网水

洗网水由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及添加剂配制而成。它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吸入高浓度时会出现头痛、头晕、恶心等，严重的可引起神经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

时应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毒面具。洗网水常用于丝网印刷时透印油墨后的丝网及工件的清洗剂，对塑料表面印刷油墨、有机玻璃表面印刷油墨及各种丝网印刷都有良好的效果。对工件无损害。本项目用于丝网印版的擦拭，洗网水的主要成分见表 3。

表 3 洗网水组分含量表

名称	异丁醇	环己酮	二丙酮醇	甲苯	二甲苯	合计
含量 (%)	10	15	15	30	30	100

③吸塑胶

吸塑胶通常都是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发生交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吸塑胶的特点：无毒、安全、无异味、无刺激性、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易清洁的特点；软硬度可调，以及耐高温、弹性好等优点；低粘度值、良好的喷雾及优异的粘接性能。它广泛应用于有形部位的真空吸塑热复合，如聚氯乙烯(PVC)等软体材料和密度板、刨花板、木材等的真空吸塑成型，主要用于木门、橱柜、音箱板、电脑桌等的真空吸塑成型。

4.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木板门），其中工艺玻璃 80 万 m²/a，雕刻板门 20 万 m²/a。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工艺玻璃	80 万	m ² /a	——
2	雕刻板门	20 万	m ² /a	——
合计		100 万	m ² /a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清洗机	台	1
2	丝印机	台	3
3	冰花机（电加热）	台	1
4	烘干线（电加热）	台	1
5	绷网机	台	1
6	雕刻板机	台	1
7	吸塑机	台	1
8	叉车	台	1

9	烤箱	台	1
10	切割机	台	2
11	磨边机	台	2
12	气泵	台	1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玻璃清洗机用水和磨边工序用水，玻璃清洗机用水损耗量为 $0.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d}$ ，因损耗补充的新鲜用水总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磨边工序用水，损耗量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d}$ 。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产和生活用水新鲜用水总量为 $390\text{m}^3/\text{a}$ 。

项目营运过程后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磨边工序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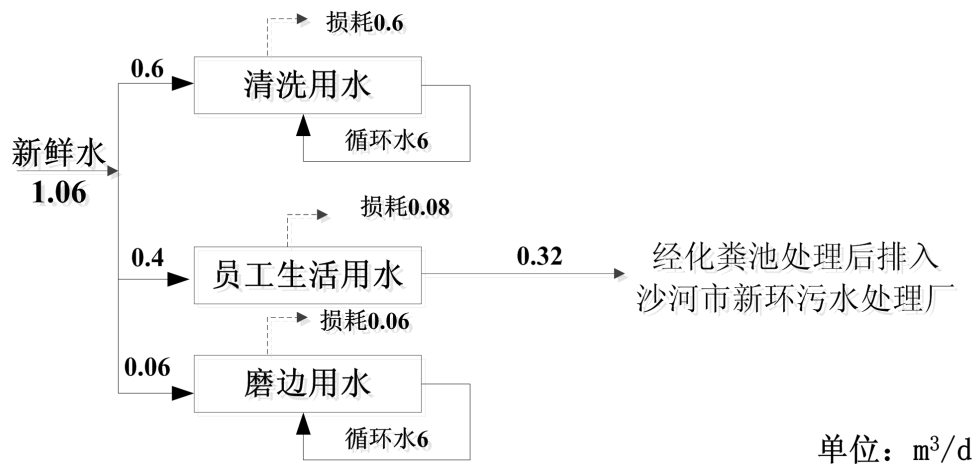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2) 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固化、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3) 供电：项目供电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全年耗电 20 万 $\text{kW}\cdot\text{h}$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54.02"，北纬 36°54'3.17"。厂区东邻彩盛玻璃厂，南邻德盛玻璃厂，西侧隔路为腾空玻璃厂，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环保设施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查，该项目选址可行。

8、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km²，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54.02"，北纬 36°54'3.17"。厂区东邻彩盛玻璃厂，南邻德盛玻璃厂，西侧隔路为腾空玻璃厂，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候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m/s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3、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

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洛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120\text{m}^3/\text{h}$ ；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30\text{m}^3/\text{h}$ ；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sim 5\text{m}^3/\text{h}$ ；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4、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楝、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冬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

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连、瓜蒌、山芝麻、细辛、四瓣草、车前子、茵陈、兔丝子、蒲公英等共 69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沙河历史悠久，隋开皇 16 年置县，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是全国文化先进市和全国民间艺术之乡。沙河的“沙河藤牌阵法”被评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宋璟碑及附属文物被列为“国保”。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沙河涌现出唐代名相宋璟、元代中书左丞张文谦等历史文化名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级战斗英雄杨春增是战争年代沙河优秀儿女的杰出代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沙河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2017 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35	2.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7	70	2.39	超标
O ₃ (8h)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7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3.8 mg/m ³	4mg/m ³	0	达标

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O₃、PM_{2.5}、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沙河市为不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侧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北侧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54.02"，北纬 36°54'3.17"。厂区东邻彩盛玻璃厂，南邻德盛玻璃厂，西侧隔路为腾空玻璃厂，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据现场踏勘调查，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田村	SW	960m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侧厂界外		1m	周围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北侧厂界外		1m	周围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和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N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N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D中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应范围
东、南、西侧厂界外 1 m	3 类	65	55	边界
北侧厂界外 1 m	4a 类	70	55	边界

3、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	≤1.00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运营期：			
	1、废气：有组织监控点污染控制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7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雕刻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无组织监控点污染控制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
	2	甲苯	0.6	
	3	二甲苯	0.2	
	4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3、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如下：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项 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00	≤200	≤200	≤35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400	≤200	≤200	≤35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 ₂ 、NO _x 。					
	本项目生产工序使用电加热，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空调取暖，无 SO ₂ 、NO _x 产生。					
	项目营运过程后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磨边工序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0.32m ³ /d(9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mg/L)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废 水	COD	400	96		0.038	
	氨氮	35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0.038t/a；NH ₃ -N：0.003t/a；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标准（50 mg/m ³ ）*排气筒风机风量（20000 m ³ /h）*运行时间（2400 h）*10 ⁻⁹ =2.4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规定，以污染物达标排放核算其总量指标。						

因此, 本项目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038t/a、氨氮 0.003t/a, 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2.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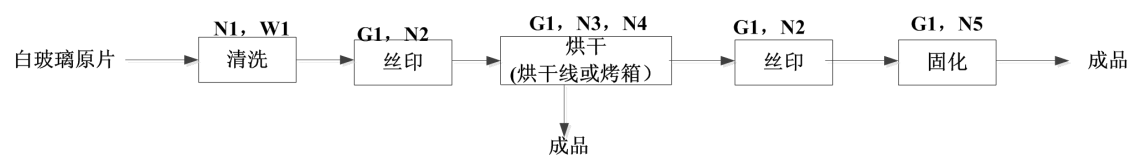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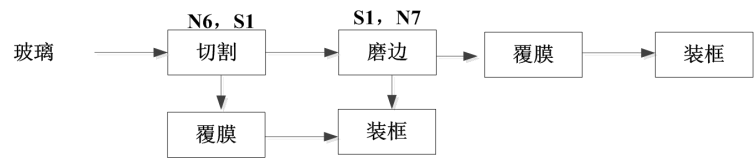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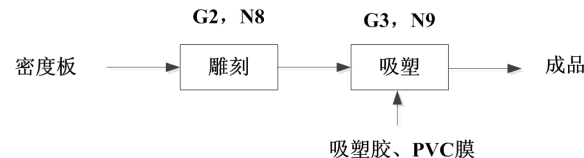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4 雕刻板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工艺玻璃加工

1、清洗：对白玻璃原片进行清洗，把玻璃表层的杂质清洗干净。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玻璃清洗机噪声（N1）和清洗废水（W1）。

2、丝印：将清洗干净的玻璃通过丝印机进行丝网印刷，把花纹印到玻璃上。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丝印机噪声（N2）和有机废气（G1）。

3、烘干：将丝印的玻璃经烘干线（或烤箱）烘干使油墨附着在玻璃表面（本工序采用电加热），即为成品。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烘干线、烤箱噪声（N3/N4）和有机废气（G1）。

4、丝印：烘干后一部分为成品，一部分进行丝印。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丝印机噪声（N2）和有机废气（G1）。

5、固化：将丝印的玻璃经冰花机（UV 机）固化处理（本工序采用电加热），使油墨附着在玻璃表面。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冰花机噪声（N5）和有机废气（G1）。

6、切割：将加工好的玻璃或玻璃原片进行切割，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丝印机噪声（N6）和有机废气（S1）。

7、磨边：将切割后的玻璃进行磨边（循环水中）处理，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丝印机噪声（N7）和有机废气（S1）。

8、覆膜、装框：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覆膜装框处理。

制网版：企业自制无花型网版，外购有花型的网版。

网版擦拭：网版丝印一段时间后需进行网版擦拭，用抹布等蘸取少许洗网水进行擦拭。

（2）雕刻板门加工

1、雕刻：将外购的密度板经雕刻板机进行雕刻图案。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雕刻板机噪声（N8）和粉尘（G4）。

2、吸塑：将雕刻后的门板用吸塑机将 PVC 膜吸塑在密度板上，最后成品。本工序产排污主要为吸塑机噪声（N9）和有机废气（G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集气罩+UV 光解设备+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1#）
	G2	固化工序		
	G3	烘干工序		
	G5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G4	雕刻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废水	W1	玻片清洗	SS	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清洗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N2	丝印机		
	N3	冰花机		
	N4	烘干线		
	N5	烤箱		
	N6	切割机		
	N7	磨边机		
	N8	雕刻板机		
	N9	吸塑机		
固废	S1	切割、打磨	玻璃渣	收集后外售
	——	沉淀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丝印工序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
	——	网版擦拭	废抹布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丝印、固化、烘干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

(1) 丝印、固化、烘干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丝印、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 UV 油墨和洗网水，故在丝印、固化和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产生的废气绝大部分经过集气罩收集，利用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至少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丝印、固化和烘干废气采用物料平衡法计算，根据原辅材料消耗，UV 油墨用量为 15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参照《沙河市昌新工艺玻璃加工厂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 t/a，

洗网水用于网版擦拭，洗网水消耗量为 1.0t/a，洗网水全部为可挥发性有机物，即洗网水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0.4t/a，其中甲苯含量为 0.3t/a，二甲苯为 0.3t/a。

②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吸塑过程中使用的吸塑胶为水性胶黏剂的一种，含有少量有机溶剂，吸塑胶用量为10t/a，本项目吸塑过程中无需加热，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约占吸塑胶使用量的0.1%，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

综上，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非甲烷总烃为 1.16t/a，甲苯为 0.3t/a，二甲苯为 0.3t/a。

丝印、固化、烘干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汇入同一套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风量为 20000m³/h。经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0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浓度为 2.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

雕刻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2010 修订）》，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text{ kg}/\text{m}^3$ -产品，本项目中密度板用量为 2000 m^3 ，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642t/a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经处理后，雕刻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 ，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间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员工宿舍、食堂。员工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text{mg}/\text{L}$ 、 BOD_5 ： $280\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3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text{mg}/\text{L}$ 、 BOD_5 ： $2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25\text{mg}/\text{L}$ 。磨边工序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清洗机、丝印机、烘干线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80\sim 95\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玻璃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等。

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0t/a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玻璃渣约为 1.0t/a ，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0.57t/a ，收集后外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

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堆放在危废暂存间。

项目的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废抹布炭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

①应加盖并分类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②暂存间管理员应作好以上容器转移情况的记录；③容器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曝晒，保持包装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容器内残存的油墨泄漏。危险废物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针对本项目固废暂存区域，切实做好该区域“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①危险废物均在室内贮存，贮存场所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②危险废物存放区应由隔离间隔断，并设置专用容器。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铺设橡胶板，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需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由上述可知，补充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丝印固化烘干吸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17mg/m³， 1.16t/a	2.3mg/m³， 0.110t/a
			甲苯	6.25 mg/m³， 0.3t/a	0.6mg/m³， 0.029t/a
			二甲苯	6.25 mg/m³， 0.3t/a	0.6mg/m³， 0.029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kg/h， 0.058t/a	0.024kg/h， 0.058t/a
			甲苯	0.012kg/h， 0.015t/a	0.012kg/h， 0.015t/a
			二甲苯	0.012kg/h， 0.015t/a	0.012kg/h， 0.015t/a
	雕刻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20.38mg/m³， 0.578t/a	1.17mg/m³， 0.006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13kg/h， 0.032t/a	0.013kg/h， 0.032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96m³/a		COD	400mg/L， 0.038t/a	300mg/L， 0.029t/a
			BOD ₅	280mg/L， 0.027t/a	200mg/L， 0.019t/a
			SS	300mg/L， 0.029t/a	200mg/L， 0.019t/a
			NH ₃ -N	35mg/L， 0.003t/a	2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丝印工序	废油墨 废油墨桶 废丝印网版 废活性炭	1.0t/a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网版擦拭	废抹布			

	切割、磨边、沉淀	玻璃渣	1.0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废包装物	0.57t/a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清洗机、丝印机、烘干线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80～95dB(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利用已建成厂房，不再进行改造，施工期影响已经消失，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的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2) 等标排放量 P_0 计算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评价等级时，对于有多个污染源的可取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P_0 最大的污染源坐标作为各污染源位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P_0 计算见公式(B.1)。

$$P_0 = \frac{Q}{C_0} \times 10^{12}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P_0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m^3/a ；

Q ——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年排放量， t/a ；

C_0 ——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取值同公式 (1) 中 C_{0i} 。

(2)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

本项目评价等级计算按正常工况下最不利情况考虑，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估算模式参数等见下表。

表 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18 评级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 小时平均(折算)	450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折算)	9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表 19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4.0
最低环境温度/℃		-2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20 本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等标排放量 m ³ /a	排序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0.577	2000	288500000	1
	甲苯	0.027	600	45000000	6
	二甲苯	0.027	300	90000000	4
排气筒 P2	PM ₁₀	0.006	450	13333333	7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41	2000	320500000	2
	甲苯	0.03	200	150000000	3
	二甲苯	0.03	200	150000000	3
	TSP	0.064	900	71111111	5

表 21 本项目估算模式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1	排气筒 P1	281598	4086667	59	15	0.6	10.0	同环境温度	2400	100%	--	0.046	0.012	0.012
2	排气筒 P2	281598	4086667	59	15	0.2	19.65	同环境温度	2400	100%	0.002	--	--	--

表 22 本项目估算模式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1	生产车间	281598	4086667	59	87.5	24	-2	8	2400	100%	0.013	0.024	0.006	0.006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数据，项目 Pmax 计算结果以及评价等级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50	0.001655	0.08	0.000432	0.03	0.000432	0.03	0.000162	0.02		
75	0.002822	0.14	0.000736	0.22	0.000736	0.22	0.000198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3562	0.18	0.000929	0.46	0.000929	0.46	0.000198	0.04		
D _{10%} 最远距离	0		0		0		0			

续表 2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TSP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50	1.17E-02	1.3	2.16E-02	1.08	5.41E-03	2.7		

75	9.11E-03	1.01	1.68E-02	0.84	4.21E-03	2.1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1.18E-02	1.31	2.18E-02	1.09	5.46E-03	2.73	5.46E-03	2.73
D _{10%} 最远距 离	0		0		0		0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甲苯， $P_{\max}$ 值为 $2.73\% < 10\%$ ， $D_{10\%}$ 未出现， $C_{\max}$ 为 $5.46E-03(\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评价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废气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2.3	0.046	0.110
		甲苯	0.6	0.012	0.029
		二甲苯	0.6	0.012	0.029
2	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1.17	0.002	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0
		甲苯			0.029
		二甲苯			0.029
		颗粒物			0.006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0
		甲苯			0.029
		二甲苯			0.029
		颗粒物			0.006

(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M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	2.0	0.058
			甲苯			0.6	0.015

			二甲苯			0.2	0.0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8	
				甲苯		0.015	
				二甲苯		0.015	
				颗粒物		0.032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68
2	甲苯	0.044
3	二甲苯	0.044
4	颗粒物	0.038

(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2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丝印固化烘干吸塑工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24.17	0.483	1	1	加强日常巡检, 发现故障及时停运生产设备
			甲苯	6.25	0.125			
			二甲苯	6.25	0.125			
2	雕刻工序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120.38	0.241	1	1	加强日常巡检, 发现故障及时停运生产设备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

						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100% □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叠加达标 □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 -20% □				
环境监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38)t/a		VOCs:(0.168) t/a		
注：“□”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磨边工序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项目化粪池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 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底部铺设300 mm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PVC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 cm，四壁铺设PVC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 cm，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清洗机、丝印机、烘干线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80~95dB(A)。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29。

表 29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最大噪声级[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清洗机	1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2	丝印机	3	80		60
3	冰花机	1	80		60
4	烘干线	1	85		65
5	吸塑机	1	80		60
6	雕刻板机	1	95		75
7	绷网机	1	80		60
8	切割机	2	85		65
9	磨边机	2	85		65
10	烤箱	1	70		50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

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

将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6	3	12	6
生产车间贡献值	27.00	44.30	20.98	38.28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20.98～44.30dB(A)。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玻璃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等。

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0t/a，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玻璃渣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0.57t/a，收集后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做到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的安全收集和储存。

为防止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要求：

①危险废物均在室内贮存，贮存场所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②危险废物存放区应由隔离间隔断，并设置专用容器。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需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丝印 固化 烘干 吸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集气罩+UV 光解 设备+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雕刻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 体 废 物	丝印工序	废油墨 废油墨桶 废丝印网版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网版擦拭	废抹布		

	切割、磨边、沉淀	玻璃渣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清洗机、丝印机、烘干线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80～95dB(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木板门）项目；

建设单位：沙河市纬东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54.02"，北纬 36°54'3.17"，厂区东邻彩盛玻璃厂，南邻德盛玻璃厂，西侧隔路为腾空玻璃厂，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33m²（合 5.6 亩），总建筑面积 2100m²；

工程投资：总投资为 3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工程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20 万平方米雕刻板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人员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O₃、PM_{2.5}、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沙河市为不达标区。

(2)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区域东、南、西侧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北侧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在丝印、固化、烘干和吸塑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计；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

丝印、固化、烘干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汇入同一套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雕刻工序会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估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甲苯， $P_{\max}$ 值为 $2.73\% < 10\%$ ， $D_{10\%}$ 未出现， $C_{\max}$ 为 $5.46E-03(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6t/a，非甲烷总烃 0.110t/a，甲苯 0.029t/a，二甲苯 0.029t/a；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2t/a，非甲烷总烃 0.058t/a，甲苯 0.015t/a，二甲苯 0.015t/a；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8t/a，非甲烷总烃 0.168t/a，甲苯 0.044t/a，二甲苯 0.044t/a。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磨边工序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 ($9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项目化粪池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 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底部铺设300 mm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PVC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 cm，四壁铺设PVC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 cm，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清洗机、丝印机、烘干线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80~95dB(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水箱玻璃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等。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水箱玻璃渣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5、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德盛玻璃科技园区内 C1 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54.02"，北纬 36°54'3.17"。厂区东邻彩盛玻璃厂，南邻德盛玻璃厂，西侧隔路为腾空玻璃厂，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政策的情况

下，环保设施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查，该项目选址可行。

6、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 0.038t/a、氨氮 0.003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2.4t/a。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生产期间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2、厂区及周围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套)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丝印固化烘干吸塑工序	集气罩+UV光解设备+活性炭+15m高排气筒(1#)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70%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	5.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甲苯 0.6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雕刻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0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废 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沙 河市新环污 水处理厂	1	COD≤400mg/L SS≤200mg/L BOD ₅ ≤200mg/L 氨氮≤3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 时满足沙河市新环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0.5
噪 声	车间 噪声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 —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东、南、西侧:《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0
				昼间≤70 dB (A) 夜间≤55 dB (A)	北侧:《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废油墨 废油墨桶 废丝印网版 废活性炭 废抹布	由有资质的 危险废物处 理单位处理	— —	合理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2001)及 2013 修改 单中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	1.5
	水箱沉淀 玻璃渣	收集后外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标 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除尘器收集 的除尘灰		— —			——
		生活 垃圾	收集后运往 环卫部门指 定地点处置		— —	
防 渗	项目化粪池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 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 mm 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 cm,四壁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 cm,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2.0
合计						15.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备案信息

附件 4 委托书、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